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（其中姚致清、曹朝阳、陆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部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